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遵守省级承办机构和考点疫情防疫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考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，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。
2. 所有考生应在考前14天起，自行每日体温测量，填写《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和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（每位考生每科目一张,考生打印准考证时在系统中下载）,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就医并报告。考生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上交《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》和《健康情况声明书》，保留3个月备查。
3.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4. 所有考生在进入考场前由工作人员测量体温，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。
5. 所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；非低风险地区、备用隔离考位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考生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
6. 考场上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由考点分管防疫工作的负责人进行研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须在备用隔离考位进行考试。
7. 考试结束后考生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
8. 考生赴考时应做好个人防护。非封闭式管理的考生，如乘坐私家车、步行、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，可不必佩戴口罩。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，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。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，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卫生。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。如乘坐校车赴考点，宜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开窗通风、分散就座，途中避免在车上饮食和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下车后做好手卫生。